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，于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